3.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流程图

申请人至贵州省政务中心商务厅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或通过网上政务大厅提交申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商务厅窗口前台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企业现场提交纸质材料

应当提交的材料：

新《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已于2019年6月1日起实施，根据商务部通知，目前在制定实施细则，待实施细则出台后，再另行公布。

商务厅窗口后台复审

商务厅窗口首席代表审签

省商务厅窗口出具规划确认批复，并通知申请人到窗口领取

做出不予批准决定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单位）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企业到窗口登记领取

批复文件

办理机构：贵州省商务厅

业务电话：0851-86987119

监督电话：0851-88555579